

110年11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基本工資

自111年1月1日起，全時月薪制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5,250元；部分工時時薪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

2. 出差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人員出差、辦理各類會議、活動、校外教學等，應入住合法旅宿，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臺灣旅宿網」網站 (<https://taiwanstay.net.tw/>) 查詢。

3. 防疫安胎延長病假

考量疫情期間，為降低疫情傳播風險，同意教師於COVID-19疫情結束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倘遇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安胎休養情事，而有申請延長病假之需求，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作為申請延長病假之證明；至如其任職學校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4. 投票

(1)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

(2) 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場地布置，應准予公假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鐘點費，以利選務活動之推展，惟至區公所參加選務講習，核予半日公假及課務自理。

5. 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公立機關學校編制內教職員)，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7.83%(現為8.28%)。

6. 職期遷調

教育局重申本局所屬公立學校應確切遵守職期遷調規定：

(1) 公務人員：每年應定期檢討辦理人員遷調，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到職日起算，並於當學年度7月31日前完成遷調。

(2) 教師兼總務主任：任期以4年為1任，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逐年報經本局核准最長得予延長2年。

(3) 教師兼行政主管：授權由各校校長核處。

6. 重要事項

(1) 110年市府健檢尚未受檢之教職員同仁請於1101130前完成。